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6-39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8月1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17日—2016年8月18日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:00时—2016年8月18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364,387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76,780,499股的41.5597%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64,383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76,780,499股的41.55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,780,499股的0.0005%。

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3名，代表股份451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,780,499股的0.051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5名（董事冯军强先生、曹健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克先生、何晴女士请假），1名监事、3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黄培钊先生、林维声先生、冯军强先生、徐育康先生、曹健先生、赵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；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3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

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4 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5 选举曹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6 选举赵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》的议案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王克先生、何晴女士、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1 选举王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：同意364,387,475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：同意451,8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

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2 选举何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: 同意364, 387, 475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: 同意451, 888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3 选举王晓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投票结果: 同意364, 387, 475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: 同意451, 888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吴健鹏先生、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,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3.1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投票结果: 同意364, 387, 475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: 同意451, 888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.2 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投票结果: 同意364, 387, 475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: 同意451, 888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%;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